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梦晖）

本人沈梦晖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梦晖，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并曾兼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常委，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等。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梦晖	12	12	11	0	0	否	1

本人于会议召开前，主动索取并研究了相关会议资料，细致考察了议程中的各项提案，并深入熟悉了公司的整体生产与运营状况，为董事会议的关键决策进行了周密的预备。在会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了积极对话，实时掌握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日常运营动态，并以慎重的姿态行使投票权，确保对全体股东的责任。

鉴于出席董事会的经历，本人确认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具备法律效力。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均经过严谨而审慎的分析，从专业视角和实际情况出发，一致投出赞成票，未曾有弃权或反对之投票行为。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依据个人专业技能与专长，本人担任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成员，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依规行使职权，并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相关职能，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12.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6.10 元/份。

本人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参与了任职期间内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以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了投票权，并对所有议案给出了明确的观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及、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和关键审计内容进行了讨论，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披露）及各季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核算细节进行了深入探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与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心的事项。在发表独立性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也积极参与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所

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了公司，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的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的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做出详细的回应，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预测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审查，上述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 2025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续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中展现出应有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造纸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公司拟对特种造纸机及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与监督。本人曾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本人认为该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1.57%）已于2025年12月31日锁定期届满。本人对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分配安排进行了监督，确认首次授予份额将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公司管理团队在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勤勉尽职，相关事项的决策与执行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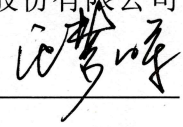
在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客观公正地参与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本着诚信和勤勉原则，积极建言献

策，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审慎和勤勉，有效执行职责，与各方沟通，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梦晖

2026年4月28日